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靖边县顺祥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道路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道路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辖区道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
- 5.工程内容：大理石市场公路、宇文路、广通巷等道路维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 499822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发

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24016088043N

地 址：靖边县芦河路172号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李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46406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靖边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1004010120100003382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4MA70C5KF9Q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双家湾村四组4054号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张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3679804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 号：26100907092003899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施工当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执行。（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14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盖章文件+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应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如指定接收人较长期（连续三天及以上）不在工地现场或指定接收人因其他原因不便接收文件的，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标准，具备施工条件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版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刘西宁_____；

联系电话：1860922102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国家“三通一平”有关标准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交验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地基、基础、主体、竣工验收之前的资料需提前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质监单位等审核合格，若因资料不合格影响验收以及备案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3.2.1款，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施工进场各方面；协调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等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开工时间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施工当地建筑

业、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1.6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后。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7.5.2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材料与设备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变更

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工程量与价格，否则不发生变更的效力。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工程量与价格，否则不发生变更的

效力。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48小时内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时按照发包人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最迟在本月的25日前完成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支付。预留3%的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有规定的按规定，没有规定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工程款3%的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按质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代为维修处理并有权直接确定维修价款,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则工期限相应顺延,交货地点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负责免费修理或返工。经修理或返工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预留的质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未能按规定期限完工的,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靖边县顺祥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本工程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验收合格后满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靖边县芦河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4640626

传 真：

开户银行：靖边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10040101201000033822

邮政编码：718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双家湾村四组4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6367980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 号：2610090709200389968

邮政编码：718500

